

適性教學縣市專業講師培訓工作坊

第一梯次

壹、依據

教育部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

貳、目的

為能滿足教師適性教學全國性推廣與應用，並強化適性教學與現場實務之結合，結合數學、國語文、自然科學領域共同規劃培訓適性教學專業講師團，透過推廣輔導機制至各縣市中小學或偏鄉地區輔導與推廣服務，藉由專業講師本身教師專業素養與適性教學實務經驗的現身說法，引領更多的教師運用因材施教，達到有效的教學。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執行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肆、對象

由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連江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8 縣市指派 5-8 位教師，需包含三個領域的教師，並使用過因材施教。

伍、辦理資訊

一、培訓日期：108 年 9 月 28 日(六)至 9 月 29 日(日)，共 2 天培訓課程(需全程參與)

二、研習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三、報名人數：65 名

四、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請至計畫網站上報名(計畫網址：<https://adaptive-instruction.weebly.com>)

(二)截止日期：9 月 15 日(日)截止報名

(三)報名結果：將於 9 月 16 日(一)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陸、講師認證條件：

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

二、於課程結束後三周內完成作業繳交(依計畫介紹與系統操作簡報錄製一支講解影片)，並通過考核。

柒、差旅費補助：

一、根據國內差旅報支要點，出發地(以服務機關所在地為起點)與出差地距離遠地 30 公里以上方可予以交通補助。

二、若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三、高鐵需憑出差日當日之高鐵來回票根核實報支。

四、出差地距離遠地 60 公里以上方可予以住宿費補助，以實支金額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 1,600 元。

五、連續活動兩日：只可支領來回票根一份(第一天去程及第二天回程)與住宿費。

六、補助費用提醒：

(一)參與本會議之補助費用均採簽立領據並以本校電子匯款入帳之方式撥付，為了減少因手填領據資料缺漏或誤填，敬請各位老師攜帶「本人」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並於出席會議時繳交(本校電子匯款若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將酌收手續費)，以加速核銷之辦理。

(二)若未提供帳戶存摺影本，不慎於領據資料填寫時有誤，則退匯後重新匯款之手續費將由匯款金額中扣除。

捌、適性教學縣市專業講師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分鐘
9/28(六)	08：40-09：00	報到	20
	09：00-10：30	適性教學與因材網介紹	90
	休息		10
	10：40-12：10	因材網結合各種教學模式	90
	午餐		80
	13：30-14：30	因材網-數學領域教案設計與應用	60
	14：30-15：00	因材網應用分享-數學	30
	休息		10
	15：10-15：40	因材網應用分享-國語文	30
	15：40-16：10	因材網操作-國語文	30
	16：10-17：10	因材網-國語文領域教案設計與應用	60
	休息		10
	17：20-18：20	綜合座談	60
	賦歸		
9/29(日)	08：40-09：00	報到	20
	09：00-10：00	因材網-自然科學領域教案設計與應用	60
	10：00-10：30	因材網應用分享-自然	30
	休息		10
	10：40-12：00	因材網操作	80
	午餐		90
	13：30-15：10	因材網操作實作評量-分組(一)	100
		因材網操作實作評量-分組(二)	
	休息		20
	15：30-17：10	因材網操作實作評量-分組(一)	100
		因材網操作實作評量-分組(二)	
	休息		10
	17：20-18：00	綜合座談	40
	賦歸		